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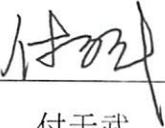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1年2月4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_\_\_\_\_  
汪家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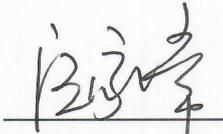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成

  
汪家常